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魏玉坤、周圆)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显示,10月份,国民经济保持恢复态势,工业投资稳定增长,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新动能积蓄增强,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统计数据显示,工业生产持续增长,服务业继续恢复。1至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比1至9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0.1%,与1至9月份持平。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0.1%。

市场销售有所放缓,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至10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0575亿元,同比增长0.6%,比1至9月份回落0.1个百分点;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8%,比1至9月份回落0.1个百分点,10月份环比增长0.12%。

货物进出口规模扩大,贸易结构继续优化。1至10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9.5%。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63.8%,比上年同期提高2.1个百分点。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1至10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6%;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10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5%,与上月持平;CPI同比上涨2.1%,涨幅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10月份国民经济经受住了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持续保持恢复态势。但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在15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说,下阶段,要狠抓政策落实,科学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稳就业稳物价稳预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基础,力争实现更好发展结果。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魏玉坤、周圆)国家统计局15日公布的今年10月份国民经济数据显示,随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力落实稳经济各项举措,国民经济延续恢复态势,发展韧性继续彰显。

统计数据显示,生产需求保持恢复态势。尽管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稳就业政策持续发力,就业形势保持基本平稳。全球通胀压力高企,我国持续加大保供稳价力度,价格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10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比上月加快1.3个百分点;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6.6%,移动通信基站设备、5G智能手机产量同比分别增长39.1%和18.4%;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电池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84.8%、81.4%和69.9%……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绿色能源产品不断涌现。

尽管工业保持恢复态势,但受疫情多发散发、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影响,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速有所放缓。

当前是拓展经济回稳向上态势的关键窗口期。付凌晖说,要狠抓政策落实,科学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稳就业稳物价稳预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基础,力争实现更好发展结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文件,以21条举措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加快设备更新改造贷款投放,同等支持采购国内外设备……

“随着稳投资政策效应继续显现,投资有望保持稳定增长。”付凌晖说,从消费来看,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稳消费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新的消费模式不断增加,消费会逐步改善。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日前公布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的二十条措施,要求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随着这些措施有效落实,有利于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有利于市场需求恢复和经济循环畅通。”付凌晖说。

重点行业带动作用有望继续发挥。10月份,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这两个行业产业链比较长,对上下游带动作用会持续发挥。同时,近期化工、钢铁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有利于生产扩张。

“市场主体是国民经济的根基所在。”中国社科院副院长高培勇说,高质量发展必须更加关注市场主体,紧盯市场主体精准实施各项政策。

进一步延长制造业缓税补缴期限;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实施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安徽、湖南等多地税务部门升级信息系统,积极利用税收大数据,便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前期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措施持续落地见效,对稳投资和扩消费将发挥积极作用,加上去年同期存在一定的低基数效应,四季度经济有望延续恢复发展态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部第二研究室副主任李承健说。

经济延续恢复态势,发展韧性继续彰显

讲好“一带一路”故事 柯桥论坛在绍兴开幕

新华社杭州11月15日电(记者顾小立)以“讲好‘一带一路’故事、共享‘一带一路’机遇”为主题的2022新丝路故事汇·柯桥论坛1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开幕,约150位嘉宾齐聚一堂展开深入研讨交流。

浙江省省长王浩在致辞中说,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把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重大发展机遇,加快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全方位对外开放已成为“重要窗口”鲜明标识。新时代新征程,浙江将全面深化“一带一路”贸易、产业、科技合作和人文交流,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拓宽浙江发展空间、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

新华社总编辑吕岩松在致辞中说,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推动下,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近年来,新华社在汇集众智、凝聚众力中成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促进者、生动故事的讲述者、民心相通的沟通者。期待与各方携手,搭建起交流合作平台,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柯桥是中国轻纺城所在地,被誉为“国际纺都”。今年前三季度,柯桥全区外贸出口966.7亿元,同比增长25.9%。其中,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出口562.23亿元,同比增长28.2%。

本次论坛由新华社、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论坛同时启动了“新丝路故事汇”全球精彩案例征集活动。



▲11月15日,2022新丝路故事汇·柯桥论坛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开幕。

新华社记者翁忻旸摄

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王鹏)记者15日从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召开的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上获悉,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达1158万人,同比增加82万人。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政策,更大力度拓宽就业渠道,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并将于11月至12月期间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月系列活动。

会议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千方百计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推进落实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要用足用好各类型岗位,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积极

拓宽基层就业空间,鼓励更多毕业生报考重点领域和一线岗位,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在健全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方面,会议要求有的放矢开展就业指导,引导毕业生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岗位。对于就业困难群体,要加强就业兜底帮扶,将困难毕业生情况掌握到位、就业帮扶举措落实到位、相关院校支持到位,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服务。

此外,会议也要求,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有序取消就业报到证工作,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毕业生维权意识,为他们提供公平有序的就业环境。

2021年我国“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超过1800个

新华社深圳11月15日电(记者周科、印朋)由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2022中国互联网大会15日至17日在深圳举行。会上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22)》显示,2021年,我国数字技术产业体系不断完善,“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超过1800个。

根据报告,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增至45.5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量子信息等新兴技术跻身全球第一梯队。

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不断丰富。2021年,我国“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超过1800个,覆盖钢铁、电力等20多个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100个,连接设备数量超过7600万台套。

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截至2021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5G基站142.5万个,建成全球最大5G网络;我国IPv6地址资源总量位居全球第一;算力规模排名全球第二。

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长尚冰在会上说,



要坚持应用牵引,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继续发挥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和

丰富应用场景的优势,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银保监会:三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降至1.66%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李延霞)中国银保监会1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三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373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66%,较上季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

款余额177.5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173.5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4万亿元。

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9万亿元,同比增长24.1%。

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58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

下,风险抵补能力方面,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6.1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285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5.54%,较上季末上升1.75个百分点。

最高法发文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齐琪、罗沙)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法民四庭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涉外民商事案件数量明显上升,案件类型和分布区域发生较大变化,现有的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已经难以完全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据悉,规定以民事诉讼法为依据,明确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同时明确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包括:争议标的额大的涉外民商事案件,案情复杂或者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其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民商事案件。

这位负责人说,考虑到各地外向型经济发展存在巨大差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案件收案数量相应存在明显差异的

实际情况,规定采取了分区域梯度划分标的额管辖标准的模式,加大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下沉力度,构建统一、稳定、可预期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规则。

同时,针对因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不一,涉外案件数量分布、涉外审判力量配备不均衡等问题,规定允许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其认为有必要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在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少数中级人民法院仍然实施第一审涉

外民商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机制。

该负责人表示,规定出台后,将进一步优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提升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实现涉外民商事审判“调结构”“定职能”的作用,推动基层人民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人民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涉外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跨省旅游经营活动不再与风险区联动管理